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之初步審閱，與二零一九年同期比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預期錄得顯著增長逾 100%。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之初步審閱，與二零一九年同期比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預期錄得顯著增長逾 100%。錄得該大幅增長之主因為(1)本集團從源頭氣源獲得供氣之佔比增加，因而提高本集團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的毛利；及(2)本集團收回若干應收賬款並相應轉回已經計提的壞賬。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現有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之初步評估為依據，尚可作出最終確定及其他可能調整(如有需要)，且並非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為依據。該等資料未必一定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之任何特定趨勢提供指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已提供時應仔細閱讀，該公告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刊登。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秉軍先生及高亮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王剛先生、曹紅梅女士、彭渤女士及于克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及羅文鈺教授。